

市城管执法局：

十条措施落地落实，惠企便民初显成效



天恒花园东侧人行道临时摊区。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达州市城市管理局聚焦城市管理领域薄弱环节，精心谋划、精准施策，推出“支持商业促销活动”“缩短行政审批时限”等惠企便民十条措施。惠企便民十条措施自2023年11月施行以来，市城管执法局对标具体措施，助力便民政策落地落实，让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多渠道宣传
推进措施落地落实

“十条措施”制定出台后，市城管执法局在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同时结合“万事兴”平台宣讲等方式，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展销会、商业活动现在办得越来越多了，城市更加热闹了。而且，这些活动都办得很有序，环境干净整洁，逛起来特别舒心。”正在罗浮星光里逛街的徐女士说。

随着支持商业促销活动、鼓励开展展销活动、减免城市占道费用等系列举措推出，车展、房产交易会、农产品展销会、建材博览会、旅游展示等商业展销活动数量持续增长。罗浮广场、仁和新城、红星美凯龙、升华广场等地多次开展商业促销活动，举办了首届新春彩灯游乐美食嘉年华、夏季啤酒音乐节、小龙虾音乐啤酒节、汽车展销及后备箱集市等各类活动，配套开展了特色餐饮美食、文娱活动等凸显城市烟火气的商业“外摆”活动。鼓励发展达州夜经济，持续打造罗浮星光里、仁和哈罗街区、巴渠美食街等夜间消费新场景，各种饮品、特色小吃在打造的夜市街区“外摆”营业。据了解，截至目前，市城管执法局行政审批科累计办理活动备案360件（大型商业会展12件，市场主体促销活动348件），同比增长45.7%，共减免费用39493元。

多方面改进
强化便民服务供给

“以前总是为找不到合适的摆摊地点发愁，不是担心影响交通，就是怕破坏市容秩序。现在好了，有了规范的临时摊区，再也不用担心这些问题了。”市中心医院住院部门口的摊户说。

规划临时摊位是市城管执法局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惠企便民十条措施施行以来，共规范设置各类临时摊区17个。其中新设置摊区7个，分别是：市中心医院住院部门口流动餐车疏导点，共12个摊位，开设时段为早中晚用餐期

间；胡家坝东巷紫杉公馆果蔬临时摊区，共110个摊位；凤翎关农行门口果蔬临时摊区，共33个摊位，开设时段为早上至中午12时；金龙大道金竹苑至时尚佳苑果蔬临时摊区，共48个摊位；天恒花园东侧果蔬临时摊区，共30个摊位；莲湖广场果蔬临时摊区，共35个摊位；滨河西路碧桂园珑越湾门市外摆区，长800米左右，惠及商家94户。

据了解，临时摊区主要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设置，市城管执法局与街道办事处共同管理，针对自产自销农户，全部免费开放，按早到者得、一摊一户的方式进行，管理上借鉴了潮汐摊区管理模式。同时面向市民全面开放了执法岗亭，提供“热可纳凉、冷可取暖、雨可栖身、渴可饮水、累可歇脚”的便民服务，让城管执法岗亭变成贴心服务市民的爱心驿站。

针对主城区临时车辆停放困难问题，市城管执法局经过实地调研，按照不影响交通安全、不影响市容市貌、便民利民原则，选取金兰社区时尚家佳苑旁、朝阳派出所旁等24处零碎闲置边角地，改造惠民停车点便民充电棚12处，新增机动车停车位249个、新能源充电桩6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84个。在商业较为集中且符合条件的路段，设置多个临时卸货点，方便企业、商户在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占道装卸货物。

包容审慎执法
助力企业纾困

惠企便民十条措施施行以来，市城管执法局按照“无事不扰、有事必到”管理机制，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餐饮服务企业（个人）实行“店招设置、油烟排放、燃气安全、排水、餐厨垃圾处置”多项合一检查，做到基础资料一次收集到位，执法检查一次检查到位，有效提升了监管效率，减少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同时，通过进一步梳理优化，市本级城管领域审批类现行有效惠企政策2条，涉及主项4项、情形项4个，已编制工作手册、申兑指南5个。“这一系列措施，都是根据市民和企业的需求，经过深入调研和精心策划后推出的。”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

市城管执法局在已公布的《达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基础上，将市容管理领域内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纳入了不予处罚范围；对餐饮集中路段，18:30至21:00店外有序摆放等候桌椅，无大声喧哗的情形纳入了不予处罚范围；对门店开业经营占道展示宣传未办理手续并整改的纳入了不予处罚范围；对门店玻璃和立面张贴小广告等宣传品并及时整改的纳入了不予处罚范围。上述措施的施行，有力地提升了城市烟火气，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促进了城市经济繁荣。

□见习记者 李桦

政策法规宣讲台

建筑工地违规夜间施工
被罚1万元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29日22时许，达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接到市民投诉，通川区某建设项目工地正在进行施工作业，噪声扰民。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后发现，该处工地灯火通明，噪声较大，2台罐车、1台泵车正在进行浇筑作业。经查，因赶工期，施工单位在未依法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出具夜间施工证明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作业，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处理结果

施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达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依法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一万元人民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建设工程项目层出不穷。很多建设单位为赶工期，无视法律法规，“起早贪黑”地施工作业，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在此，达州城管提醒广大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接下来，城管执法部门将持续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工地的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达州城管微信公众号



敬请扫码关注！